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04.07 行政會議通過
95.04.14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5.12.2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8.00 推動小組會議審議
97.12.25 校務會議審議
97.12.26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2.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2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4.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9.1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7.15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4.11.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教師評鑑結果得作為教師升等、續聘、不續聘、獎勵及發給年終獎金等之參考依據。

第三條 本校專任老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 一、 現(曾)任本校校長者。
- 二、 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 三、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進修、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 四、 現任本校一級主管者及兼任行政職務經校長簽核同意免評者。
- 五、 前一年度評鑑超過 90 分者。
- 六、 若單一類別有特別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 七、 獲本校師鐸獎者。
- 八、 產學績優達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標準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九、 當年度通過升等之教師(若升等通過日期為年度評鑑開始日 8 月 1 日之後，得順延一年辦理)。
- 十、 年滿 62 歲者。

符合前項第四至九款之教師，雖不列入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惟其成績僅供參考。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任教滿一年需接受年度評鑑。合聘教師需於主聘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接受二次年度評鑑後，即以二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做為總評鑑之成績。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教師自評分數每一項權重應介於 20%至 50%之間，三項權重合計需為 100%。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

第七條 教師評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評會辦理初審，評鑑小組辦理決審。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之年度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成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委員，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多 3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及通識教中心主任分別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各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出席人數需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論文指導教師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第九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 7 月 1 日前，彙整各單位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分送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應於每年 8 月 1 日前，通知所屬教師準備評鑑資料，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應於 9 月 30 日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審查，並送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小組進行審議。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小組決審議決之評鑑結果，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第十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需接受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之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需接受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之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教師在次年度評鑑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各組)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下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應協調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及產學評鑑項目之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學務處應訂定全校服務及輔導評鑑項目之計分標準，教務處應訂定全校教學評鑑項目之計分標準，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